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监督实施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配合开展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同上级部门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辖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和督促完成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协助辖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辖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需求，按规定配合推进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推动辖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辖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协同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监督指导。贯彻落实辖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辖区野生动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原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实施辖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配合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与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辖区核安全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配合上级部门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监督管理辖区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辖区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辖区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辖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辖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执法提供支持。

（十）负责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辖区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工作。按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落实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业务指导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部署要求，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辖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辖区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十三）配合开展辖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

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的有关问题的建议，配合实施辖区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受市局委托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辖区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辖区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各派出分局要统一行使辖区生态环境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照职责对辖区与进口固体废物有关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建设美丽长春。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设2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和综合科。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共计 1 个预算单位，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现有人员 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2.38	24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38	242.38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1	38.71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5	5.55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81.93	181.93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19	16.1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本年收入合计	242.38	242.38		本年支出合计	242.38	242.38	
2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28	收入总计	242.38	242.38		支出总计	242.38	242.38	

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		合计	242.38	242.38	242.38	0.00	0.00
2	503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42.38	242.38	242.38	0.00	0.00
3	503011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242.38	242.38	242.38	0.00	0.00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242.38	207.78	34.60	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1	38.71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1	38.71		0.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0	20.30		0.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1	18.41		0.00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	5.55		0.00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	5.55		0.00		
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	5.55		0.00		
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1.93	147.33	34.60	0.00		
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7.33	147.33		0.00		
11	2110101	行政运行	147.33	147.33		0.00		
1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13	21111	污染减排	34.60		34.60	0.00		
1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4.60		34.60	0.00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9	16.19		0.00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9	16.19		0.00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9	16.19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242.38	242.38		一、本年支出	242.38	242.38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2.38	24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6					五、教育支出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1	38.71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5	5.55	
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81.93	181.93	
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十七、金融支出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19	16.19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 总 计	242.38	242.38		支出 总 计	242.38	242.38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242.38	207.78	180.14	27.64	34.6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1	38.71	38.71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1	38.71	38.71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0	20.30	20.3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1	18.41	18.41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	5.55	5.55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	5.55	5.55		
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	5.55	5.55		
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1.93	147.33	119.69	27.64	34.60
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7.33	147.33	119.69	27.64	
11	2110101	行政运行	147.33	147.33	119.69	27.64	
1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21111	污染减排	34.60				34.60
1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4.60				34.60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9	16.19	16.19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9	16.19	16.19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9	16.19	16.19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24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207.78	180.14	27.64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5	157.5	
3	30101	基本工资	50.24	50.24	
4	30102	津贴补贴	29	29	
5	30103	奖金	35.81	35.81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1	18.41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5	5.55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9	16.19	
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	1.82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4		27.64
12	30201	办公费	9.9		9.9
13	30216	培训费	1.21		1.21
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0.23
15	30228	工会经费	2.3		2.3
16	30229	福利费	2.02		2.02
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2.7
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8		9.28
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4	22.64	
20	30302	退休费	22.02	22.02	
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2	0.6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21.90	2.93	-18.9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32	0.23	-0.09	经费减少
3、公务用车费	21.58	2.70	-18.8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2.70	-9.3	车辆已申请报废
（2）公务用车购置费	9.58		-9.58	2023 年新增一台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 年无新增车辆

-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本单位 1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 类科目 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34.60	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311	专项业务支出					34.60	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311-专项业务支出		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监管				34.60	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环境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34.60	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收支总预算242.38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42.3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比2023年预算增加9.41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退休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导致2024年预算增加。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42.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2.3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38 万元，占 100%。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4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78 万元，占 85.72%；项目支出 34.60 万元，占 14.28%。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2.38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242.3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5万元、节能环保

支出181.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19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2.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7.78万元，占85.72%；项目支出34.60万元，占14.2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80.14万元，占86.70%；公用经费27.64万元，占13.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8.71万元，占15.9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55万元，占2.2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81.93万元，占75.0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生态环境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19万元，占6.6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7.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0.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7.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数2.9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8.97万元。其中：

1. 公务接待费0.2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2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09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7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8.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当年预算2.7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9.3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2023年车辆已申请报废；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9.5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一台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无新增车辆。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9.84万元，减少26.25%。主要原因是2024年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房屋1133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34.60万元，其中环境监管专项补助经费34.60万元。使用本年拨款34.60万元，财务拨款结转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